

人民法庭治理传统的历史生成及其时代价值

□ 高文杰



人民法庭是中国共产党在革命与建设实践中创建的审判组织，蕴含着中国基层丰富的司法治理智慧。我们党在领导政法工作的过程中，形成了注重政治与法律有机互动的政法传统，要求政法工作必须始终服务于党治理社会的目标任务。作为法院系统的“神经末梢”，人民法庭的组织运作深受政法传统的影响，自诞生之日起即承担着稳定社会秩序的使命任务，并在治理实践中逐渐孕育生长出了自身的优良传统，即“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治理传统。

实施专政的革命法庭（1947年至1976年）

作为规范性政法概念的人民法庭制度，诞生于解放战争中的土地改革运动，但其雏形最早可追溯到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27年前后，党领导的农民协会建立了一批特别法庭（如湖南省成立的审判土豪劣绅特别法庭），目的是通过审判土豪劣绅及其他反革命分子，以保障农民运动的顺利开展。中央苏区成立后，面对当时严峻的政治与军事形势，为保障根据地内部的安全稳定，以法律武器支持苏区革命战争，党在各级裁判部下设立了巡回法庭与劳动法庭等专门法庭，负责审理群众反映热烈、具有一定政治意义的案件。特别法庭和专门法庭的司法实践，为人民法庭制度的正式形成积累了实践经验。在此基础上，1947年9月，全国土地会议上通过《中国土地法大纲》，首次以纲领性文件的形式决定设立临时性的人民法庭，并明确其职责任务是以公开审理的方式，对违抗土改、破坏物资、侵犯人民民主权利的行为进行审判及处分。这标志着人民法庭作为一项正式的司法制度，开始登上了历史舞台。

新中国成立初期，推动国家权力下沉到基层社会成为党的重要任务，而人民法庭通过在一系列群众运动中实施专政，成为维护无产阶级统治权威的组织载体。1949年6月，在解放战争即将取得全面胜利之时，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深刻指出了人民法庭的专政特征：“军队、警察、法庭等项国家机器，是阶级压迫阶级的工具。它是暴力，并不是什么‘仁慈’的东西。”在新中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前的较长一段历史时期内，虽然党的具体工作重心因国内国际形势变化而进行些许调整，但“阶级斗争”一直是党开展国家建设的指导思想。在此形势下，为迅速稳定新生政权的

社会秩序，党领导开展了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运动。人民法庭作为对敌人实施专政的暴力机器，保障群众运动的顺利开展成为了其首要职责，从而形成了“通过运动实现治理”的运作机制，呈现出鲜明的革命色彩。

维护稳定的治理法庭（1976年至2012年）

改革开放后，随着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法治在治国理政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人民法庭开始成为基层社会治理格局中的重要力量。改革开放初期至上世纪九十年代末，人民法庭建设的首要任务是恢复被取缔的组织机构。面对因权威解

体而亟待重构的乡村秩序和因经济活跃而日益增多的矛盾纠纷，人民法庭在重建过程中对自身的职责任务进行了规范，将案件审理、指导调解、法治宣传、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等工作确定为恢复重建时期的主要职能。

1997年，党的十五大正式将“依法治国”确立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成为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的重要契机。1998年11月，第一次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提出人民法庭建设要向着“规范化、制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此后，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发布了《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第一个五年改革纲要（1999—2003）》等两个重要文件，明确人民法庭可以通过案件审理、司法建议等方式参与社会治理，法庭司法解纷功能开始逐渐被强调。

进入21世纪，随着国家治理的法治化转向，司法在治理体系中的角色作用进一步凸显，也为人民法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提出了新要求。2005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决定》，赋予人民法庭“维护社会稳定”“化解和调处矛盾纠纷”的职责使命，要求人民法庭通过指导调解、开展巡回审判的方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2009年人民法庭工作的通知》则进一步明确了“治理法庭”的功能定位，要求人民法庭应“积极主动开展法律服务，最大限度推动农村社会依法治理和全面进步”，要“及时了解农村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努力推动“每个人民法庭都成为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坚强堡垒”。

多元解纷的综治法庭（2012年至今）

进入新时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转型对司法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要求人民法庭应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综合治理体系。2013年11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深刻指出，“当前，我国面临对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对内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双重压力，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要“加强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进国家安全法治建设”。这一重要论断揭示出新时代我国正加速向风险社会迈进，各类社会矛盾和风险隐患呈现出复合叠加、交叉影响的态势，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开始进行深刻调整。以基层政府综治办为主导的传统纠纷解决模式，在应对社会治理新形势时显得力有不逮，构建强调凝聚政法、信访、人社等诸部门合力的整体性纠纷治理模式以及完善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成为基层治理的现实需求。在此时代背景下，2014年7月，第三次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要求法庭应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加强与基层调解组织等各类解纷主体的沟通协作，助力形成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合力。为落实会议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印发了《关于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明确将“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确立为新时代人民法庭的工作原则，以更好的司法服务助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作出了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的战略部署，将新时代“枫桥经验”预防治理和系统治理的价值理念融入人民法庭的实际运作之中，成为推动人民法庭组织机制不断完善的重要动力。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以下简称综治中心）的规范化建设为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综治中心之于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作用，2025年3月，中央政法委在福建厦门组织开展了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现场会，明确要以推进县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重点，整合各方力量，运用多种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人民法庭作为扎根司法一线的审判机构，承担着推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职责使命，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法治保障作用。2025年7月发布的《中共中央

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强调要“加强人民法院与政府部门、社会力量的协调联动，落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责任，协同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明确了人民法院所肩负的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职责任务。为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同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运行工作的指导意见》，详细规定了人民法院协同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职责限度、方法步骤与制度保障，也为人民法庭参与综治中心的实际运作提供了规范指引。人民法庭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要求树立预防型法治理念，积极参与构建党委领导下源头预防和协同治理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标志着人民法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人民法庭治理传统的演变逻辑和时代价值

人民法庭治理传统的生成并不是偶然的，而是在党和国家不同历史阶段治理任务的塑造下逐渐发展并完善起来的，具有深刻的历史必然性。从治理组织形态来看，人民法庭完成了从临时性运动机构到固定性派出机构的蜕变，在服务大局的同时，也推动着自身组织结构和运作机制的日臻完善，从而能够在治理形势不断变化下始终保持旺盛生命力；从治理功能定位来看，在完成巩固新生政权、拨乱反正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治理法治化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等历史任务的过程中，人民法庭的功能定位经历了从革命专政、维护稳定到综合治理的转变过程，司法为民的价值追求进一步得到彰显；从治理技术策略来看，人民法庭参与社会治理的方式从事后法律应对逐渐转向事前多元预防，即强调通过司法裁判进行权利救济或违法制裁的传统应对法治模式，正向着凝聚多元纠纷化解合力、构建事前预防程序的新型预防法治模式迈进。

人民法庭治理角色与技术呈现变迁的同时，也始终保持着服务大局和司法为民的内核，成为法庭治理传统时代价值的集中表达。

一方面，“为大局服务”构成人民法庭治理传统的本质要求。新中国法律制度的重要开拓者董必武在1959年全国公安、检察、司法先进工作者大会上

总结了政法传统的形成过程：“我们党从井冈山建立革命政权的时候起，就有了自己的政法工作。人民政法工作和军事工作、经济工作、文教工作一样，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领导下，从民主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逐步积累起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自己的优良传统”。而政法工作这一优良传统的具体内容就是“服从党的领导、贯彻群众路线、结合生产劳动、为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服务”。在社会治理语境中，“大局”一般被称为“中心工作”和“政治任务”。新中国成立以来，无论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大局期，还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经济大局期，亦或是以维护稳定为硬任务的社会大局期，人民法庭始终立足“审判”和“治理”两项根本职能，围绕“发展”与“稳定”两个基本主题，在准确把握各历史阶段“大局”具体要求的基础上开展各项实践。

另一方面，“为人民司法”构成人民法庭治理传统的宗旨使命。司法为民理念是中国共产党人民立场在司法领域中的集中表现，也是党的群众路线在审判工作中的实践表达。人民法庭是司法依靠人民、联系人民、便利人民优良政法传统的制度表达，也是“马锡五审判方式”“枫桥经验”等优秀司法与治理经验的具体实践。

无论是革命时期人民法庭的就地审判、巡回审判、公开审理等极具中国本土色彩的审判方式，还是当代特色法庭设置、构建“家门法庭”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等制度创新，均是人民法庭坚持将司法为民写在老百姓心坎上的集中体现，也是通过将司法审判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从而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的不懈努力。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生成式人工智能内容安全风险挑战与监管制度研究”（25CFX08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责任编辑 林 森

美术编辑 武凡熙

联系电话 (010)67550745

电子邮件 linmiao@rmfyb.cn

在“两个结合”中筑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文化根基

□ 金昌伟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其鲜明特质在于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法治建设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相结合。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须坚定法律文化自信，深入挖掘和传承中华法系的智慧精华，推动其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法治建设更具中国底气、更显中国特色。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我国法治建设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废止劳动教养制度，推动法治文明和人权保障迈上新高度；贯彻“少杀慎杀”的刑事政策，充分体现“慎刑恤罚”的传统法治理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施行，其汲取了中

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精髓，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新时代人民权利的宣言书”……这些标志性成果，正是践行“两个结合”、坚定法律文化自信在法治领域的生动体现。进入新时代，我国法治建设不断向纵深推进，深入汲取和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更具时代价值和意义。其一，传统法律文化是司法赢得社会认同的深层根基。法律不是冷冰冰的条文，其生命力在于情理与法理的融合。“法不向不法让步”“义刑义杀”等理念，承载着人民群众深厚的正义情感，为审理涉及正当防卫、见义勇为、紧急救助等社会公序良俗案件，提供了超越法律文本的传统法律文化价值指引。只有充分运用这些植根本土的法律文化智慧，才能使司法裁判更好契合人民群众的朴素正义观，筑牢司法公信力的社会基础。其二，传统法律智慧为司法强化价值引领提供深厚底蕴。“以德化人、以法止争”等思想，为主

义核心价值观、保护善行义举提供了深层的文化支撑。在审理涉及“扶不扶”“劝不劝”等道德风尚的案件时，传承这一智慧有助于旗帜鲜明地匡扶正义，使司法裁判成为彰显善德、引领风尚的生动实践。其三，传统法律思想为创新社会治理提供重要启示。“民惟邦本”“礼法合治”“天下无讼”等理念，深刻启示着法治建设需越来端裁决，突出前端预防，通过法、理、情相融的多元方式，弘扬“和合”文化，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自觉在司法实践中传承运用这些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是坚定法律文化自信、彰显中国法治特色的必由之路和必然要求。

中华法系凝聚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智慧，有很多优秀的思想和理念值得我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绝非现代法治的“对立面”，而是当代中国法治理论形成的深厚文化沃土，是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与“魂”。这份底气，源于一脉相承的价值理念。当前“宽严相济”“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政策，正是对古代“明德慎罚”“刑罚世轻世重”思想的创造性转化；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等现代刑法原

则，与“惟刑之恤哉”的慎刑思想及传统司法中的“情罪允协”的追求高度契合；“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基本方略，更是对“出礼入刑、隆礼重法”治国策略的时代升华。这份底气，源于历经检验的司法智慧。古代“五听”制度仍是现代司法查清案件事实，形成内心确信的有效方法；“录囚”制度所体现的主动核查、纠错的监督精神，为当代审判监督程序提供了历史智慧；“以和为贵”“天下无讼”的调处理念是新时代“枫桥经验”和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文化根基。这份底气，源于贯穿古今的民本立场。从“民惟邦本”到“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从“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的平等理念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原则，从“三赦”的恤刑怀柔到对弱势群体群体的司法关怀，人民性始终是中国特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属性。

新征程上，推进法治中国建设，须牢牢把握“两个结合”的根本要求，坚定法律文化自信，为法治中国建设注入强大文化动能。把握“根”与“脉”，在守正创新中推动文化传承。坚持马克思主义

法治理论指导地位，以科学态度对待传统法律文化，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决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和文化保守主义，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精神实质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精华贯通起来，同人民群众日用而不觉的共同价值观念融通起来，让“民惟邦本”转化为司法为民的生动实践，让“以和为贵”转化为强化诉源预防、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的实际成效。

统筹“知”与“行”，在司法实践中彰显文化力量。将法律文化自信融入办案全过程。处理家事纠纷要融入优良家风家教，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彰显“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伦理情怀；化解邻里矛盾应秉承“亲仁善邻”“远亲不如近邻”传统，修复社会关系，而非简单地一判了之；撰写裁判文书应兼顾天理、国法、人情，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阐明事理、释明法理、讲明情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协调“中”与“外”，在开放包容中坚定文化自信。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应坚持“以我为主、为

我所用”，吸收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并加以中国化的改造与发展。例如，借鉴程序正义理念，必须融入实体公正与天理人情的中国追求，反对脱离实质正义的“程序空转”，因为老百姓到法院打官司是为了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绝不是来“走程序”的。同时，应积极主动讲好中国法治故事，向世界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独特魅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法治领域的集中体现，其理论指引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其深厚根基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坚持“两个结合”，正是连接理论与实践、传统与现代、文化与制度的桥梁。唯有坚定法律文化自信，深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沃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才能越走越宽广，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全民阅读报刊行”
优秀栏目

书海选品